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知办函保字〔2023〕78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推荐2024年度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入库机构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促进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近期印发《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现组织开展2024年度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入库机构的推荐和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被推荐入库的鉴定机构应当具备《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如成立年限、从业经历、人员资质等。

（二）推荐的材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如入库申请表、承诺书、资质证书、财务凭证等。

二、推荐要求

（一）各省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全国性知识产权鉴定

行业自律组织按照上述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本区域内知识产权鉴定机构或者会员机构，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提交材料。

（二）推荐材料内容应真实、客观、可查验追溯来源，能够证明鉴定机构具备相关资质和能力。

（三）推荐材料形式应完备、规范，如缺乏公章、署名等有效要件的，视为无效材料；材料装订整齐。

（四）相关材料以推荐日期为截止日，报送至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后，原则上不得再追加补充推荐材料。

三、其他说明

（一）推荐工作原则上由各省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和全国性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承担，地方因机构调整另有规定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的行使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承担。

（二）因各地司法鉴定体系调整时间不一，部分转制鉴定机构成立时间不足5年，确实能够证明其“原司法鉴定机构”承继关系，且存续年限达到5年的，可参加推荐。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变更记录、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三）证明材料应具备相应的证明力，单项材料不足以证明推荐事实存在的，应有相关佐证。如租赁办公场所的，应提交租赁合同及房租付款凭证等。委托案件确有内容信息不能公开的，应提供相关案号备查。

(四)各推荐单位对推荐材料进行审查确认,并向机构宣讲有关政策,经发现报送虚假材料、伪造资历等情况的,予以通报,三年内不得再被推荐入库。

请于2023年10月20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电子件发至zhifa@cnipa.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遴选评审评分表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联系人及电话:知识产权保护司 张诚 010—62083169)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遴选评审评分表

机构名称: _____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	得分
(一) 鉴定机构基础条件 (40分)	1. 成立(存续)年限(10分)	按照机构存续实际年限计分, 成立5年得1分, 每增加1年得1分, 如成立7年得3分, 满分10分	
	2. 办公场地(5分)	独立办公场地, 可自有、租赁等, 得5分	
	3. 从事知识产权鉴定经历(10分)	按照实际从业年限计分, 从业3年得1分, 每增加1年得1分, 如从业5年得3分, 满分10分	
	4.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入选机构(10分)	入选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知识产权类鉴定机构得10分, 满分10分	
	5. 地方人民法院入库鉴定机构(5分)	每入选1个地方高级人民法院机构得2分, 满分5分	
(二) 鉴定人员组成 (33分)	1. 知识产权鉴定人数量(15分)	拥有能够参与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鉴定人人数, 3人以下不得分, 3-10人的得5分, 人数11-20人的得10分, 人数21人(含)以上的得15分, 满分15分	
	2. 知识产权鉴定人能力(12分)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相关鉴定业务十年以上经历占鉴定人比例达到30%, 得2分; 达到60%得4分; 达到80%得6分, 满分6分 参加全国性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全国性行业协会或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的鉴定培训人数, 每人次得1分, 满分6分	
	3.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6分)	每位专职工作人员得1分, 满分6分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		得分
(三) 鉴定能力 (27 分)	1. 近五年接受法院、检察院、公安及行政管理部门委托鉴定案件数量（15 分）	接受过鉴定委托，得 5 分；接受过 10-15 件委托，得 10 分；接受过 16 件（含）以上委托，得 15 分，满分 15 分		
	2. 近五年接受法院、检察院、公安及行政管理部门委托鉴定案件类型（5 分）	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和著作权等类型各 1 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等类型各 0.5 分，满分 5 分；		
	3. 法院、检察院、公安及行政管理部门采信的鉴定意见书数量（7 分）	被采信的鉴定意见书数量，每个案例得 1 分，满分 7 分		
(四) 加分项 (25 分)	获奖情况（20+5 分）	近五年鉴定机构或鉴定人所获与鉴定工作相关荣誉、重大创新等，每项国家级奖项，得 10 分；每项省部级奖项，得 6 分，满分 20 分。		
		近五年被市级（含）以上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部门表彰以及省级（含）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每次 1 分，满分 5 分。		
(五) 扣分项	违纪记录及利益关联情况	近五年鉴定机构或鉴定人违纪记录、有效投诉等，每次扣减 10 分		
		近五年鉴定机构或鉴定人有利益关联情况，每次扣减 10 分		
总分				
评审人员签名		日期		

备注: 1. “成立(存续)年限”为登记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推荐材料之日止。

2. 证明“办公场地”需提供办公场所照片,租赁合同、房租付款证明或房产证等。

3. 证明“从事知识产权鉴定经历”可提供最早时间的法院入库证明、司法部资质证,相关部门案件委托书等。

4.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工资流水等证明。



附件

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名录库遴选评审评分表

机构名称: _____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	得分
(一) 鉴定机构基础条件 (40分)	1. 成立 (存续) 年限 (10 分)	按照机构存续实际年限计分, 成立 5 年得 1 分, 每增加 1 年得 1 分, 如成立 7 年得 3 分, 满分 10 分	
	2. 办公场地 (5 分)	独立办公场地, 可自有、租赁等, 得 5 分	
	3. 从事知识产权鉴定经历 (10 分)	按照实际从业年限计分, 从业 3 年得 1 分, 每增加 1 年得 1 分, 如从业 5 年得 3 分, 满分 10 分	
	4.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入选机构 (10 分)	入选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知识产权类鉴定机构得 10 分, 满分 10 分	
	5. 地方人民法院入库鉴定机构 (5 分)	每入选 1 个地方高级人民法院机构得 2 分, 满分 5 分	
(二) 鉴定人员组成 (33分)	1. 知识产权鉴定人数量 (15 分)	拥有能够参与知识产权鉴定工作的鉴定人人数, 3 人以下不得分, 3-10 人的得 5 分, 人数 11-20 人的得 10 分, 人数 21 人 (含) 以上的得 15 分, 满分 15 分	
	2. 知识产权鉴定人能力 (12 分)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从事相关鉴定业务十年以上经历占鉴定人比例达到 30%, 得 2 分; 达到 60%得 4 分; 达到 80%得 6 分, 满分 6 分 参加全国性知识产权鉴定行业自律组织、全国性行业协会或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织的鉴定培训人数, 每人次得 1 分, 满分 6 分	

评审要素		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		得分
	3.专职工作人员数量（6分）	每位专职工作人员得1分，满分6分		
（三）鉴定能力 （27分）	1.近五年接受法院、检察院、公安及行政管理部门委托鉴定案件数量（15分）	接受过鉴定委托，得5分；接受过10-15件委托，得10分；接受过16件（含）以上委托，得15分，满分15分		
	2.近五年接受法院、检察院、公安及行政管理部门委托鉴定案件类型（5分）	专利、商标、商业秘密和著作权等类型各1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植物新品种等类型各0.5分，满分5分；		
	3.法院、检察院、公安及行政管理部门采信的鉴定意见书数量（7分）	被采信的鉴定意见书数量，每个案例得1分，满分7分		
（四）加分项 （25分）	获奖情况（20+5分）	近五年鉴定机构或鉴定人所获与鉴定工作相关荣誉、重大创新等，每项国家级奖项，得10分；每项省部级奖项，得6分，满分20分。		
		近五年被市级（含）以上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部门表彰以及省级（含）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每次1分，满分5分。		
（五）扣分项	违纪记录及利益关联情况	近五年鉴定机构或鉴定人违纪记录、有效投诉等，每次扣减10分		
		近五年鉴定机构或鉴定人有利益关联情况，每次扣减10分		
总分				
评审人员签名		日期		

备注：1.“成立（存续）年限”为登记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推荐材料之日止。

2.证明“办公场地”需提供办公场所照片，租赁合同、房租付款证明或房产证等。

3. 证明“从事知识产权鉴定经历”可提供最早时间的法院入库证明、司法部资质证，相关部门案件委托书等。
4. “专职工作人员数量”需提供劳动合同、社保、工资流水等证明。